doi: 10.15936/j.cnki.1008 - 3758.2024.02.003

感知共情:共情的第四维度探析

崔中良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44)

离 要:传统的共情研究将共情分为情感共情、认知共情和行动共情三个维度,并没有重点 关注共情的获得方式。结合现象学和认知科学对于共情的研究,指出感知共情作为共情的第四个 维度是其他三个维度的基础。感知共情的作用方式表现为:感知共情与行动共情互为协同,感知 共情与认知共情互为渗透,感知共情作为共情整体的保障。四维共情内在关联的综合观摆脱了共 情的分离观和一体观,解决了分离观的认知消耗以及一体观的他异性问题。

关键词:四维共情;感知共情;共情综合观;身体现象学

中图分类号: N 03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3758(2024)02-0018-09

Perceptual Empathy: An Analysis of the Fourth Dimension of Empathy

CUI Zhongliang

(School of Marxism, Nanjing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Science & Technology, Nanjing 210044, China)

Abstract: Traditional empathy research divides empathy into three dimensions; emotional empathy, cognitive empathy and action empathy, and does not focus on the ways to obtain empathy. Combining the research of phenomenology and cognitive science on empathy, it is pointed out that perceptual empathy as the fourth dimension of empathy is the basis of the other three dimensions. The function mode of perceptual empathy is as follows; perceptual empathy and action empathy are synergetic with each other, perceptual empathy and cognitive empathy permeate each other, and perceptual empathy is the guarantee of empathy as a whole. The comprehensive view of the internal relationship of the four-dimensional empathy gets rid of the separated view and the oneness view of empathy, and solves the cognitive consumption of the separated view and the otherness of the oneness view.

Key words: four-dimensional empathy; perceptual empathy; comprehensive view of empathy; phenomenology of the body

共情(Einfühlung)首先由费舍尔(Robert Vischer)在 1872 年提出。在 1906 年利普斯 (Theodor Lipps)将共情应用于美学,并认为人类

有三种不同的知识,即关于外部世界的知识、关于自我的知识和关于他人的知识,这三种知识分别对应了感知、内省和共情[1]。胡塞尔(Edmund

收稿日期: 2022-10-08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资助项目(21CZX020)。

作者简介:崔中良(1986-),男,河南新乡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副教授,哲学博士,主要从事身体现象学、情感哲学、认知科学哲学

研究。

Husserl)、舍勒(Max Scheler)和斯坦因(Edith Stein)等现象学家吸收了利普斯的共情思想,将 其应用于解决主体间性问题,胡塞尔和斯坦因将 共情看作是第一人称视角经历他人的过程[2]97, 尽管舍勒仍然使用移情(sympathy),但是也认为 共情是社会和科学研究的基础。总体上说,现象 学中的共情是自我与他人的耦合,是我能够识别 和理解他人的能力,是一种面对面的第二人称交 互。我们也可以在休谟(David Hume)和斯密 (Adam Smith)的思想中找到早期共情概念的影 子(他们也与舍勒一样使用 sympathy),他们都相 当重视共情的基础作用,并将共情称为"道德之 源"。以斯洛特(Michael Slote)为代表的现代情 感主义者对共情与伦理的关系做了进一步推进, 提出了关怀伦理学。因此,共情成为识别他人情 感、建构人际关系以及与他人共存的基本前提。 共情概念在19世纪末被德国心理学界广泛讨论, 在 1909 年由铁钦纳(Edward Titchener)将德语 Einfühlung 译为英文 empathy。自此之后,共情 概念进入到社会心理学领域,认为共情是理解他 人的前提,通过自身经历理解他人经历,将他人经 历作为自身经历的一部分。因此,现象学家将共 情看作是主体间性的基础,经验主义将共情看作 是伦理的来源,社会心理学家将共情作为理解他 人的认知过程。这些研究虽然对共情的过程、特 点和呈现方式都进行了详细分析,但是并没有重 点关注共情的获得方式。因此,本文通过论述感 知在共情中的作用,尝试提出感知共情作为共情 能力获得的基础,探讨共情的第四维度及其与其 他三个维度之间的内在关联。

一、共情的三维划分

共情有不同的划分方法。福克斯(Thomas Fuchs)从个体发生学角度将共情的不同形态分为初级共情(primary empathy)、延展共情(extended empathy)和回溯共情(reiterated empathy)^[3];扎哈维(Dan Zahavi)从生成的角度将共情分为重生共情(re-enactive empathy)和基本共情(basic empathy),前者指使用认知能力重新激活前期共情经验来模拟他人的思想,后者指无须反思就可以对他人实现直接的内部模拟^{[4]153}。这两种划分都将共情看作是一个整体性的加工过程,主要关注共情加工的形态,因此并没

有对共情加工呈现的维度进行详细分析。与此相对,共情研究还存在另一条路径,在 1996 年戴维斯(Mark H. Davis)指出共情不是一种单一能力,而是一个复杂的多维结构,包括运动、情感和认知过程^[5],分别对应行动共情、情感共情和认知共情。

1. 情感共情

人类自诞生以来就具有情感共情能力,例如 情绪感染和情绪模拟等,因此情感共情被认为是 人类先天具有的、直接的情感通达能力。从加工 过程来看,情感共情包括情绪感染和情感识别,情 绪感染是指自动地受他人情感的反应而产生相同 的反应,例如,婴儿会因为其他婴儿的哭泣而哭 泣;情感识别包括对他人情感的区分以及自我与 他人的情感区分,婴儿早期因不具有情感区分能 力,所以无法区分哭泣或痛苦是属于谁的以及他 人为什么而哭泣,等年龄稍大才有情感识别能力。 情感共情是一种情感共享,包括分享他人的情感 状态和唤起对这种状态的情感反应能力,因此情 感共情也被认为是一种替代性的情感反应,使人 能够分享另一个人的情感,并体验他人相同的情 感。从共情的反应方式来看,情感共情可以有积 极和消极之分,消极共情是对他人痛苦的情感反 应,包括个人痛苦或共情关怀[8]:积极共情是对他 人的快乐或幸福的情感反应,包括感到与他人一 起(feel with)和为他高兴(feel for)[9]。情感共情 是自我对他人情绪或情感状态的反应,并不一定 要求与另一个人有相同的感受,但是要求情感反 应更符合另一个人的情况[8]。从反应程度上,情 感共情分为以下类型[10]:①情感共情,当自我 S 因为相信或感知到他人 O 有情绪 E,或者想象到 〇处于 C 情境,从而使得 S 通过 O 感受到了 E, 那么 S 就会对 O 的情感体验 E 产生共情;②移 情/共情关注(sympathy/empathic concern),当S 因为相信或感知到某件坏事发生在 〇 身上而为 〇感到难过,或者 S 因为相信或者感知到某件好 事发生在 〇 身上而为 〇 感到高兴,那么 S 就对 〇 产生了移情;③情绪感染,如果 S 感受到情绪 E 是因为相信或感知到 O 感受到 E,并且察觉到 O 正在表达情绪 E,或者想象自己正在处于 O 的情 景中,那么S感受到的E就是一种情绪感染;④ 个人忧伤(personal distress),如果S感觉到E是 因为相信或感知到 O 感觉到 E,并想象 O 在情境 C中,或者因为相信 O 发生了不好的事情,由此

导致 S产生个人忧伤。由此可知,情感共情是有程度区分的,而这四种程度也表明情感共情本身就是一个逐渐发展和变化的过程,对于不同的人,会表现出不同程度的共情。如果我们有相同种类的情感经历,那么我们就会经历更强烈的共情,相反,对于一些我们无法识别的情感,会很难获得情感的意图和内容,那么共情的程度将不明显。因此,情感共情是把从他人身上观察到的情感现象转换成个人的情感经验,这也是理解和回应他人的独特情感经验和能力。

2. 认知共情

认知共情是对他人心智状态归因的能力,也 是自我的第一人称感觉和对另一个意识、心灵或 者精神主体的经验生活[2]94,成为他心问题的核 心概念。从身心关系角度看,认知共情将身与心 归结为一种间接关联,他人的心灵与身体并不完 全一致,需要通过认知推理来理解他人的情绪状 态和行为,以此通达隐藏在情感和行为背后的意 图[7]。认知共情包含两种理论:一种是理论论,认 为我们通过心智推理,将他人的行为和情感等外 部表达进行逆向推理,并获得其背后的意图;另一 种是模拟论,认为通过使用自己的常识和换位思 考能力可以模拟别人的意向,以此达到对他人的 理解。早期的认知共情更偏重理论论的解释,但 是,这种解释并不成功,主要在于理论论存在理解 的间接性和逻辑推理困难等问题。为了摆脱理论 论的问题,当前的认知共情更偏重与模拟论关联, 这一方面是因为模拟论更符合日常生活经验(例 如,换位思考,推己及人等),另一方面模拟论得到 了神经科学的支撑,镜像神经元的发现将心智模 拟转换为具身模拟,但是具身模拟论仍然属于间 接认知加工。以加莱塞(Vittorio Gallese)和戈德 曼(Alvin I. Goldman)等为代表的具身模拟论内 部的意见也不统一,虽然两人都强调共情的直接 性和模拟性,但是戈德曼的思想来源主要是维特 根斯坦(Ludwig Wittgenstein)和赖尔(Gilbert Rvle)等,并没有关注到现象学对共情的研究,而 加莱塞除了参考利普斯的内部模拟之外,还吸收 了斯坦因的共情以及胡塞尔和梅洛-庞蒂的主体 间性思想。认知共情本身的复杂性使得这一理论 面临诸多分歧和挑战。因此,认知共情面临着诸 多挑战,但是最重要的原因是认知共情的提出者 希望将认知作为统摄所有共情加工的中心,激进 的心智理论者甚至会否定共情的存在,如艾德曼

(Benno Erdmann)就一直将共情看作是某种假设,而非真实的存在。

3. 行动共情

行动共情又被称为躯体共情,提出时间较晚。 以理论论为基础的认知共情的支持者认为共情本 身就是心灵的高阶加工过程,行动只是心灵的外 在功能表现,因此运动被排除在共情之外。后来 的身体现象学和具身认知研究表明人类的认知无 法与躯体分离,因此,行动共情才成为共情的一个 维度。其实,对于行动共情,早在利普斯时就已经 看到了身体行动的作用,认为共情是一种情感共 享,与他人的情感状态产生共振[11],那么这种共 振的产生更多表现在行为表达中,而不只是心理 的认同或者心智的模拟。行动共情是一个人下意 识的镜像行为,比如模拟面部表情、手势或身体姿 势,这些都是情绪感染的媒介[6]。认知神经科学 对于镜像神经元的发现,更加支持行动共情作为 一个独立的共情维度,因此,具身模拟的发生就是 以模拟的运动表达为基础的共情能力。布莱尔 (Robert J. Blair)进一步将行动共情概念化,认为 行动共情比情感共情和认知共情更自动,产生于 以镜像神经元为基础的原初共情[12]。行动共情 通过自动模拟他人的面部表情、声音和手势来理 解他人,观察他人的情感状态可能引发行动共情, 进而导致情感共情和认知共情发生[13]。因此,行 动共情是区别干情感共情和认知共情的外部表达 形式,行动共情是情感共情与认知共情的基础。

总体上说,当前的共情维度划分是对共情加 工本身的三重维度分析,从显现方式和生成时间 两个角度可以将共情分为情感共情、认知共情和 行动共情。从显现方式来看,情感共情和行动共 情是一种外部表现形式,例如情绪感染和具身模 拟等;认知共情是一种内在加工模式,表现为认知 推理和内心模拟。从生成时间角度来看,情感共 情和行动共情是人在出生之后就具有的共情能 力,而认知共情是人在出生大约三年之后才成型 的加工模式。不过,这三个维度并没有分析共情 的产生基础和区分原因,因此还需要对共情作进 一步分析。

二、共情的第四维度

共情的直接感知模式虽然也提到了感知的重要性,但这一理论主要是对心智理论的"间接性"

和"心身二元论"发起的挑战,因此更偏重理解的直接性以及行动与意向的一体性,更强调以直接的方式通达他人心灵,但并没有深入探讨共情的感知维度。具身认知研究表明感知与情感、认知、运动是一体的,感知是更基础和主动的维度,没有感知就没有其他几个层面的形成,感知内容也影响其他三个层面的加工内容。

1. 感知共情的提出历程

对于共情的感知研究,可以追溯到现象学传 统。胡塞尔将共情看作是理解他人复杂的或者间 接形式的交际所依赖的感知基础[14]。舍勒认为 共情是一种直接感知:"我们当然相信自己能在笑 声中直接了解他的快乐,在眼泪中直接了解他的 悲伤和痛苦……如果有人告诉我,这不是一种知 觉,我会请求他抛开这些可疑的理论,把他自己放 在现象学的事实上。"[15]260-261 斯坦因将共情分为 三个层次:直接感知、经验投射和解释心智化 (interpretative mentalization)[16]。梅洛-庞蒂更 是指出共情的整个谜题在干它最初的审美阶段: 它在那里得到了解决,因为共情是一种感 知[17]170,而且德语中的共情最早就是指审美感 知。因此,现象学已经将感知作为共情的主要组 成部分,并将感知的作用标记为具有主动筛选的 功能。

在共情感知的现象学基础上,扎哈维提出共 情是一种感知的、认知的、情感的和行为的现 象[18],并将共情看作是感知他人的直接形式,以 及我对他人的基本敏感性(sensitivity)[14]。共情 包括三个基本组成部分:①感知和辨别,即运用相 关信息来感知、识别和标注情感的能力:②情感换 位思考,也就是接受他人观点或角色的能力;③情 感反应,即分享他人的感受或情感状态的能 力[19]。杰克布(Pierre Jacob)认为直接感知包括 四个方面:①个体的基本目的和情感会直接呈现 在他的行为中;②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目的和/或 情感的理解并不是推理的,因为一个人可以直接 从另一个人的行为中感知到他的目的或情感,而 理解是语境化的;③与他人共情就包括对他人的 目的和/或情感进行基本的非推理理解;④当超出 第二人称互动时,对他人心理生活的理解依赖于 叙事能力[20]。自此之后,感知成为共情的核心, 感知一方面在逐渐取代认知推理的作用,另一方 面在支持对他心的直接感知。不同于传统心理学 以认知为中心的共情观,将感知作为共情获得的 基础具有翻转传统共情观的作用。前期的共情观是建立在传统心理学传统之上的,但是传统心理学化了两次错误:一是赋予感觉一种切实的稳定性,而我们已经看到,这其实是一种抽象的重构;二是认为现实事物具有一种绝对性,并赋予一种"推定含义",却从未探究它们进入我们的经验的方式^{[21]105}。因此,感知是经验产生的基础,是共情实现的前期准备,区别于以认知为基础的共情观,感知共情预设了对于他人的共情并不需要以心灵加工为主导的共情基础,感知已经有足够的能力来取代认知推理的作用。

2. 感知在共情中的基础作用

情感共情、认知共情和行为共情都认为共情 是一种直接反应,问题的关键是共情的方式和内 容会受到感知内容的影响。感知不是世界的科 学,它甚至不是一个行为或者一个有意采取的立 场,而是一切行动展开的背景和前提[22] [22] 。共情 的三个维度总体上处于一个整体性关系中,但是 这种整体性并没有保证输入内容的关联性,因此 就无法解决不同共情反应方式的问题。直接经验 并不是说我们完全无误地明白他人,我们对他人 的把握是有限的,如我们知道他生气,但并不知道 他为什么生气[4]167。对于此问题,认知共情认为 这与认知能力不足有关,但是,这种观点并没有更 加清楚地认识到,我们的认知也非常依赖感知,如 果感知的信息线索是单一的或缺乏的,那么即使 有高认知共情能力,仍然无法解读别人的情感,这 种现象很明显地反映在阿斯伯格综合征患者中。 因此,感知是我们进入世界的钥匙,感知在我们的 生活中至少扮演三种不同角色:它证明信仰是正 当的,并向我们提供有关环境的知识;它带来了有 意识的精神状态;它将信息输入转换成我们环境 中的不变特征,如光波和声波[23]1。

在胡塞尔和舍勒的观点中,共情是与他人经验或他人感知(other-perception)交替使用的^[18],因此共情的前提是感知。社会心理学家和心灵哲学家也都将共情解释为"知道他人是有感觉的,也知道这种感觉是什么样的,同时还能给予这种感觉以合适的反应"^[8],因此,传统的共情观并没有认识到感知在共情中的基础性作用。共情与感知并非一个过程,共情是对于他人经历的感知,而感知还有对于自身经验的感知,感知包括一种内部感知能力,共情感知有经历他人和激活自己经验的能力。共情的感知一行动模型认为,对处于特

定情绪状态的另一个人的观察或想象,会自动激 活该状态在观察者身上的表现[11]。共情不是先 天具有的能力,也不是一个被动输入的过程,不需 要独立心灵作为中介或控制中心,共情依赖身体 的感知和经验的生成。共情的感知内容直接影响 共情的产生、发展和实现,因此感知作为共情的起 点,贯穿各共情维度,确保共情多元化。共情的基 本形式是感知,包括直接和准直接感知,想象和准 想象[24]。梅洛-庞蒂认为:"我之所以能够认识立 方体,不是因为我的内心构建了立方体的理念,而 是得益于知觉经验本身。"[21]105 另外,共情的前提 需要具有他异性(alterity),这包括自我与他人的 区分,以及在共情过程中自我与另一个自我对于 他人产生的共情区分。如果我与他人无法区分, 那么将无须共情,因为自我与他人是同质的整体。 如果缺少相应的感知经验,将无法确保我们是否 能够对他人产生共情,例如,对于一个没有做过父 亲的人,当听到别人家孩子哭闹的时候,总是心烦 意乱,而不是去关心和安慰。对于为何会出现这 种不同的共情效果,心智理论和直接感知理论都 将这种现象解释为由于无法与他人实现共振而不 能理解他人意图。这两种理论并没有考虑引起这 种现象的直接原因,因为这两种理论的假设前提 就是自我与他人具有同一性,因此认为可以通过 认知能力摆脱自我与他人的不同特征而进入到同 一性。感知共情认为感知经验会使我们对同一个 行为有不同的感知内容,感知本身就有主动的信 息筛选和识别功能,因此可以说,离开感知层面的 共情分析将无法很好地解决共情的他异性问题, 也就无法实现合适的共情表达。

三、感知共情的作用方式

感知并非是一个独立状态,而是与情感、认知和行动共同作用的过程,因此感知共情与其他维度之间是一种互动关系。在知觉发生时,从我的主体性深处看到另一个具有平等权利的主体性出现,因为在我的知觉场上显现出他人的行为,一个我所理解的行为;显现出他人的言语,一个我所赞同的思想^{[25]16}。因此,我们尝试以感知共情为基础,探索感知与其他三个共情维度之间的互动方式。

1. 感知共情与行动共情互为协同

感知指导着我们的行动,决策通常都是在感

知的基础上作出的,大多数科学知识至少部分来 源干感知[23]7,感知与运动在共情过程中并不能 完全区分。梅洛-庞蒂、赖尔、吉布森(James J. Gibson)等都否定知识的表征主义,认为感知一运 动是知识和经验形成的基础[3]。许多关于视觉的 神经生理学、心理物理学和心理学的研究都认为 内在表征的激活是引起视觉体验的原因,但是这 无法详细解释内部表征是如何产生视觉意识的, 因此,视觉是一种行动方式和一个感知一运动事 件[3]。在此之后,具身认知研究也指出感知与运 动之间具有内在协同关系,这摆脱了笛卡尔关于 自我的强力作用以及认知主义的束缚,离开感知 的运动将会直接影响情感共情和认知共情。因 此,我们对于他人的行动、情感和语言都依赖于全 部身体感知器官和运动器官的整合与协调才能更 加准确和合适地展现共情。"愤怒、羞耻、爱、恨并 不是藏在他人意识最深处的'心理事实',而是处 于外部的、可见的行为类型或举止风格。它们就 在脸上、在举止中,而非隐藏其后。"[21]13感知一运 动共情是对物体或他人的一种暗含的、没有意向 的、技术性的感知和运动协调[3]。在过去的研究 中,我们更偏向于共情的外部表达,认为共情是认 知的实现方式,感知的内部认知形式决定着感知 的内容,但是当前的研究表明,感知和行动是一体 的,感知过程中有行动,同样在行动之中也有感 知。情感共情与行动共情具有相似性,都与感知 共情互为协同,而且以情绪感染为基础的情感共 情比行动共情出现得更早,因此感知共情过程中 附带有情感共情的维度。

2. 感知共情与认知共情互为渗透

对于共情的感知维度,斯坦因指出共情的感知内容受"直觉和思考的终身习惯影响"[26]62,因此,感知共情会受到认知渗透。基于认知共情,自我可以形成对他人心理状态的表征,感知与认知并不是一个分离的过程,更不是认知的两个部分。认知渗透理论认为感知与认知之间是互相渗透的,这不仅表现在认知状态对感知过程的影响,感知内容也受认知内容的制约。我们的感知共情同样也会受到认知共情的渗透,当我们知道打针是为了预防疾病,那么我们看到他人打针的疼痛时,就不会有太强的共情反应;又比如,知识学习让我们能够感知到一些事物的区分,例如对于动物种类或者疾病的区分等。同理,感知方式也会影响认知状态,具身认知的例子表明,冬天拿着热水的

被试在判断他人时会更加积极,相反,如果被试拿 着冰水就会对他人产生消极的判断。使用感知能 力的基本水平是区分一个特定事物和另一个特定 事物,这种区分被理解为记录他们的差异[23]37,因 为个体经验的不同,所感受到的内容并不相同。 辛格(Tania Singer)认为共情有一个发展序列: ①情绪感染,情绪不自觉地从一个人传递到另一 个人;②共情,在知道自我与他人区分的情况下仍 然能够与他人共享情绪;③同情(compassion),关 心他人的感觉和改善他人的条件;④认知的阶段 或心智理论阶段,通过认知推理理解他人的心智 状态[27]。因此,按照辛格的观点,感知会随着认 知能力的发展而出现不同的主体间共情方式。认 知的发展也是感知的发展,感知并不总是受高级 认知的影响,因此我们的感知本身具有一定的筛 选作用。例如,当我们看到一条蛇的时候,我们的 感知系统不需要认知努力就会自动产生情感和行 为的反应,而对于一只猫我们不一定会产生这样 的反应,因此感知在自动地筛选外部感知的内容, 从而使得认知共情进行深度加工成为可能。

3. 感知共情作为共情整体的保障

情感共情、认知共情和行动共情的基底是以 感知为基础的共情。经验主义感知观认为感知依 赖理性对感知经验的加工,理智主义感知观认为 感知依赖对理性知识的适应。这两种感知观都认 为感知的不同模态之间以及感知与行动之间是独 立的,感知需要转换为知识表征的认知加工过程。 但是,我的感知不是视觉、触觉和听觉的相加,而 是以整体的方式来感知[28]50。整体感知观认为通 感是共情及情感概念形成的基础,各感知模态在 原初阶段是通感的,感知经验沉淀和身体发展使 得感知器官分化。视觉和触觉在感知的原初模态 中并不区分,只是由于人类身体科学的发展才使 得我们对感知进行区分,我们可以看到物体的深 度、柔软度和光滑度[28]15。然而,需要强调的是, 共情并不局限于视觉上的面部表情和对他人的体 验,还需要感知器官能够对经验的排列、程度和强 度进行加工,这种整体观就让我们避免了感知的 拼凑,而将感知作为一种配置(configuration)系 统。因此,各种情感也并非独立的元素或者部分, 而是整体表达的一个部分,因此离开任何维度的 共情都是不完整的,也无法解释共情表达的独特 性和多元性。例如,我们看电影时,大部分人喜欢 看外文没有配音的电影,因为我们感觉到配音与

原版电影不匹配,会影响到观影效果,对于所看内 容就不能很好地产生共情,而会经常退出沉浸感。 同样,如果片中瘦子的配音粗重,青年的配音苍 老,高个子的配音尖细,那么就会显得荒谬[21]19。 共情的实现需要有五个条件,从而可以将共情经 验与感染反应、移情反应和标准的心智阅读分 开[20].①情感条件,目标对象和共情者必须经历 某种情感状态;②人际的相似性关系条件,目标经 验 S 和共情经验 S 必须要有相似的关系; ③引起 路径原则,共情者处于情感状态 S 是由目标所处 的情感状态 S 引起的; ④归因条件, 除非共情者能 够将核实的情感状态归因给目标者,否则就不会 有共情理解:⑤关心条件,共情者必须关心目标者 的情感生活。共情的这五个条件已经表明共情是 一个过程,需要各维度共情同时参与,与此同时, 还需要一定的外部因素作为共情发生的引子以及 以身体相似性为基础的共振,包括认知的归因和 情感的关怀。这里最重要的一条是情感条件,要 求共情双方有某种相似经历,而这也是感知的经 验基础,能帮助我们理解他人的意图。感知的生 成经验表明,感知过程并不依赖以心灵为主导的 认知加工,而且感知具有主动加工和替代部分认 知加工功能的能力,以确保共情的整体性,因此感 知共情渗透于共情的整个过程。

总之,从感知共情的作用方式来看,感知共情 与共情的其他三个维度之间是相互影响、协同和 渗透的,一方面来源于具身认知科学对于感知与 运动之间的一体性证明,另一方面来源于感知与 认知之间的互相渗透的证明。感知共情的通感基 础作为共情机制运行的保障,使得共情的各个维 度之间作为一个整体参与到社会交互中,从而直 接把握他人的情感意图。

四、四维共情的内在关联

学术界对于共情各维度间的关系有不同的看法,虽然说大部分学者支持各维度间的相互影响关系,但是由于对各维度之间的内在关联方式的看法不一致,导致对不同维度间的相互影响方式的看法也不一致。目前来说,对于共情维度间的内在关联包括分离观和一体观,分别对应传统的客观主义(经验主义与理智主义)和早期现象学传统。我们认为这两种观点都没有脱离心灵的内在加工基础,因此,在身体现象学基础上提出共情的

综合观。

1. 共情分离观

分离观认为共情的各维度之间的运行方式是 独立的,需要独立的中介将三者连接到一起。心 智理论的支持者认为共情需要以心灵加工为基础 的情感共情、认知共情和行动共情,因此,认知共 情是其他两种共情能力的基础。从个体发生学的 角度看,共情与认知能力的提升共同发展,人与人 之间原初的、直接的共情现象受高阶的心智控制, 因此认知共情尝试通过认知来补充情感共情和行 动共情的不足,这一方面促进了社会意识的提高, 另一方面也用来识别欺骗和操纵他人的行为[28], 以此减少社会风险。然而以加莱塞和戈德曼为代 表的具身模拟论者认为共情的三个维度之间是独 立加工的,都统一于以镜像神经元为基础的身体 模拟,因此行动共情占主导地位,但是这种观点仍 然无法消除认知的基础性作用。总体来看,不管 是心灵还是身体的统一都将共情的各个维度看作 是分开的独立部分。分离观从病理学的角度研究 发现高犯罪行为风险的儿童表现为情感共情受 损,但社会注意力和认知共情未受损[29]。共情分 离观将认知共情作为一个独立的区别于感知、行 动与情感的部分,而连接各个部分的条件就是以 认知为基础的共情加工能力。但是,分离观面临 着一个比较棘手的问题:如果各维度之间是分离 的,那么如何去协调不同维度之间的关系呢?当 然可以说,各共情维度只负责各自维度的信息,然 后统一的心灵作为中央控制系统,但是,这无法保 证共情的整体性。这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方面, 各个共情模态之间并非完全分离,例如,看到战争 中失去孩子的母亲如此痛苦地哭泣和跪下,我们 不仅会感到她的痛苦而泪流满面,同时我们的认 知共情也在使用类比的方式思考自己的境遇;另 一方面,割裂的各维共情之间并不能相互协调,需 要一个独立的认知主体来统合。然而,早期的情 绪感染现象并不需要儿童有意识地加工;相反,没 有高阶认知加工能力的个体也可以成为共情主 体,例如患有各种疾病的人类个体,还有那些具有 共情能力的宠物,因此,共情并不是分离的加工 过程。

2. 共情一体观

共情一体观认为共情是一个连续过程,这不 仅能理解为感知他心的最基本感觉,而且还帮助 我们直接获得和理解他人心理生活的特殊症 状[4]169。利普斯、胡塞尔、舍勒、斯坦因并不将共 情细分,而是将共情的各个维度看作是一体的,坚 持认为我们是直接地感知他人心智,并不需要复 杂的推理[10],以此反对类比推理的共情理解。因 此,他人的情感会直接体现在共情的过程中,甚至 认为共情并不需要认知中介加工的直接感知。舍 勒指出我们通过小狗的摇尾巴知道它很快乐,但 并不需要我们去模仿[4]113。研究发现,行动共情 与对他人情绪状态的情感反应是相关的[13],无论 是快乐还是悲伤,行动共情越强,其情感共情也越 高。因此在共情一体观中,认知共情的位置通过 现象学还原被搁置起来,认为分离的共情方式并 非本真的,"感知可以很好地发挥分配认知负担的 作用"[11]。感知可以减少认知努力的作用,使得 对他心的理解不再是一个高阶认知过程。因此, 共情并不是一种认知功能,也不能仅仅依赖认知 作为连接各个维度共情的基础。一体观摆脱了分 离观的共情隔离问题,因为共情各维度之间不是 相互协同的,那么就无法解释共情的直接性、非认 知性和多样性问题。因此,在共情一体观中,共情 是一种直接给予和感知,不需要推理就能够体验 他人的感受。各个维度之间是一个统一的整体, 在共情过程中是一个整体加工过程,这就减少了 认知的负担,并将共情加工看作整体的加工过程, 这种共情观是对分离观的一个彻底挑战,将心灵 下沉到身体,但是无法解决他异性问题。同时,共 情一体观也面临着一个无法解决的问题,如果将 各维度之间看作完全一体的,那么就不存在区分 性,共情就会出现同质化现象,这将无法解释共情 的积极和消极的效价形式,因为两者的情感加工 方式截然不同[30]。因此,我们仍需对共情的各维 度关系作进一步分析。

3. 共情综合观

共情综合观认为共情的各维度之间既有区别 又有联系。共情维度间的区别是指在各个维度之 间的发展和表现方式不同,联系是指共情各个维 度之间统一于共情的过程中,且呈现出整体的共 情加工方式。行动共情是情感共情的基础,而情 感共情又会促进认知共情。从个体发生学角度来 看,随着年龄的增长,各种共情能力所发挥的作用 并不相同,表现形态也并不一致,婴儿由于认知共 情的发展水平相对较弱,因此更多呈现出情感共 情和行动共情的即刻表达。年龄的增长使得认知 共情的能力占主要作用,情感共情和行动共情的 呈现方式更加含蓄和间接。例如,在男性受试者 中,当另一个人被认为之前有过不公平行为时,相 关神经区域的活动明显减少[11]。从社会认知角 度来看,对他人的理解包括对他人的心理和情感 状态产生共鸣的能力。一方面,认知共情促进了 社会意识的提高,以至于能够欺骗和操纵他人,使 他们服从于自己的目的:另一方面,情感共情促进 利他主义,激励一个人去关心后代和其他脆弱的 个体,抑制暴力和侵略,最终增强社会联系和友 谊[28]。行动共情与情感共情之间存在着适度但 显著的正相关关系,与认知共情之间存在着间接 的正相关关系[13],身体的运动会影响对于事物的 认知,例如,长时间的走路会影响对于距离的判 断。从发展的角度来说,共情的四个维度之间是 同步发展的,只是随着经验的增加,四者的配合更 加完善。

共情的各个维度之间是共情的不同层面的表 现形态,在共情过程中,四者相互作用、相互支撑。 共情综合观一方面可以解决分离观的认知消耗问 题,将共情的任务分散到共情的四个维度之中,而 非完全由感知来替代,这样保证了共情的直接性 和感知的基础性,将认知共情渗透于共情的整个 过程中,从而确保感知的合理性,最后还能消除将 他人看作是我的认知对象而将他人剥离于社会存 在关系中,因此综合观也是对人与人之间的原初 关系的深入探讨,是自我的原初朝向。另一方面 可以解决一体观的他异性问题,综合观减少了一 体观将感知作为共情过程中的全部加工方式,而 将共情的过程进行任务分配。共情综合观既解决 了完全由感知进行区分而带来的自我与他人的同 质化问题,又使得共情能够以合适的方式进行反 应,使得自我与他人处于一种既区分又联系的状 态,这样保证了共情作为他心理解的基础和伦理 道德之源。共情综合观摆脱了分离观和一体观的 心灵与身体何者第一性问题,也就摆脱了四维共 情之间何者优先的问题,而这依赖于感知作为共 情的基础性前提。我们的感知本身就具有区分和 筛选的能力,而感知与运动又是一体的,因此共情 是在四者的综合能力基础上形成的。共情综合观 是对传统的分离观和一体观的彻底反对,因为前 两者并没有打通四个维度之间的内部关系,因此 以认知加工作为连接各个维度的基础。一体观也 没有完全抛弃分离观,因为一体观并没有给予感 知共情和认知共情合理的位置,导致无法对共情

的区分性进行解释。综合观是在身体现象学基础上,将各个维度进行融合,强调感知的基础性作用,也强调认知对于感知的渗透,这既保证了感知共情和认知共情的共同作用,也保证了情感共情和行动共情所呈现出的区别性,因此感知、情感、认知与行动之间是一个深度渗透的循环。

五、结 语

共情并不能够解释所有社会关系的基础,而是社会关系形成的一个核心要素,共情是解决他心问题及解释道德形成的关键。传统的共情观只是将共情进行情感共情、认知共情和行动共情的三维划分,并没有详细考察共情的感知层面。我们通过梳理共情的提出历程和分析共情的三个维度及其之间的关系,发现感知共情在共情这个概念出现时就已经被关注,并且在共情运行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影响共情方式和内容的基础性作用。在此基础上提出情感共情、认知共情和行动共情之间既不是分离的,也不是一体的关系,而是各个维度融合在一起共同作用的综合关系。

具体来看,共情不是一种归因、想象、推断或 认知,而是对于他人的情感、行为与语言的感知, 共情也不仅仅是一种通达所有意义的地基,还包 括了四维共情的共同作用才实现我对他人的理 解。将感知作为共情的基础,是对于传统以认知 为基础的共情观的挑战,去掉感知的作用,其他三 个维度将无法实现,那么自我与他人之间就成为 一个统一体,但是,在现实生活中,自我与他人恰 恰具有他异性,这个他异性的基础就依赖于感知 的内容加工。传统共情观没有考虑感知在共情中 的基础作用,一个关键原因是感知研究一直受经 验主义和理智主义影响,感知成为完全受心智控 制的部分,感知自身缺乏主动性,而且感知与运动 的分离观,造成感知只是一个可有可无的部分。 虽然说感知会影响行动,但这也是由心灵加工方 式不同所造成的。传统的共情观将共情实现的基 础归结为认知的加工能力,但是,正是因为认知的 具身性和经验性,才造成感知本身也是具身的和 主动的,因此并不是认知造成了行为方式的差异, 而是感知本身就在操纵着共情表达方式。

参考文献:

[1] Zahavi D. Phenomenology, empathy, and mindreading

- [M] // Maibom H L.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Philosophy of Empathy. New York: Routledge, 2017:33 -43.
- [2] Moran D. The Husserl Dictionary [M]. London: Continuum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Group Ltd., 2012.
- [3] Chemero A. Sensorimotor empathy [J]. Journal of Consciousness Studies, 2016,23(5):138-152.
- [4] Zahavi D. Self and other: exploring subjectivity, empathy, and shame[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4.
- [5] Davis M H. Empathy: a social psychological approach [M].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6.
- [6] Liu J, Qiao X, Dong F, et al.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e cognitive, affective, and somatic empathy scale for children: validation, gender invariance and associated factors[J]. PloS One, 2018,13(5);e0195268.
- [7] Bodnar A, Rybakowski J K. Increased affective empathy in bipolar patients during a manic episode[J]. Brazili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2017, 39; 342 345.
- [8] Chung W, Chan S, Cassels T G. The role of culture in affective empathy: cultural and bicultural differences[J].

 Journal of Cognition Culture, 2010,10(3):309-326.
- [9] Gatyas M. The moral value of feeling-with [J].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22,179(9):2901-2919.
- [10] Maibom H L.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of empathy[M]// Maibom H L.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Philosophy of Empathy. New York: Routledge, 2017:1-9.
- [11] Smith J. What is empathy for? [J]. Synthese, 2017,194 (3):709-722.
- [12] Blair R J R. Responding to the emotions of others: dissociating forms of empathy through the study of typical and psychiatric populations [J]. Consciousness and Cognition, 2005,14(4):698-718.
- [13] Dimberg U, Thunberg M. Empathy, emotional contagion, and rapid facial reactions to angry and happy facial expressions[J]. PsyCh Journal, 2012,1(2):118-127.
- [14] Throop C J, Zahavi D. Dark and bright empathy: phenomenological and anthropological reflections [J]. Current Anthropology, 2020,61(3):283-303.
- [15] Scheler M. The nature of sympathy [M]. London: Transaction Publishers, 2008.
- [16] Menses R W, Larkin M. Edith Stein and the contemporary psychological study of empathy [J]. Journal of

- Phenomenological Psychology, 2012, 43(2):151 184.
- [17] Merleau-Ponty M. Signs[M].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64.
- [18] Fernandez A V, Zahavi D. Basic empathy: developing the concept of empathy from the ground up[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ursing Studies, 2020,110;103695.
- [19] Feshbach N D, Feshbach S. Empathy training and the regulation of aggression: potentialities and limitations[J].

 Academic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982(4):399-413.
- [20] Jacob P. The direct-perception model of empathy: a critique[J]. Review of Philosophy Psychology, 2011, 2 (3):519-540.
- [21] 莫里斯·梅洛-庞蒂. 电影与新心理学[M]. 方尔平,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9.
- [22] Merleau-Ponty M. Phenomenology of perception [M].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2012.
- [23] Schellenberg S. The unity of perception: content, consciousness, evidence[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 [24] Jardine J, Szanto T. Empathy in the phenomenological tradition[M] // Maibom H L.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Philosophy of Empathy. New York: Routledge, 2017: 86-97.
- [25] 莫里斯·梅洛-庞蒂. 知觉的首要地位及其哲学结论[M]. 王东亮,译. 北京: 三联书店, 2002.
- [26] Stein E. On the problem of empathy[M]. Washington: ICS Publications, 1989.
- [27] Singer T, Grit H. Human empathy through the lens of psychology and social neuroscience[M]//De Waal M. The Primate Mind.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2:158-174.
- [28] Merleau-Ponty M. Sense and non-sense[M].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64.
- [29] Aaltola E. Affective empathy as core moral agency: psychopathy, autism and reason revisited [J]. Philosophical Explorations, 2014,17(1):76-92.
- [30] Van Zonneveld L, Platje E, De Sonneville L, et al. Affective empathy, cognitive empathy and social attention in children at high risk of criminal behaviour[J]. Journal Child Psychol Psychiatry, 2017,58(8):913-21.
- [31] Raine A, Chen F R. The cognitive, affective, and somatic empathy scales (CASES) for children [J].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Adolescent Psychology, 2018, 47 (1): 24-37.